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陳婉淇之債權人，請求准予閱覽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85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閱卷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尚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陳婉淇之債權人，雖提出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為據；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自屬第三人，其並未提出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文件，且聲請人主張之債務人陳婉淇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縱令陳婉淇嗣因繼承取得系爭事件所列當事人之遺產，然聲請人就系爭事件仍僅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不具有對訴訟卷內文書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另系爭事件之卷宗內文書涉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